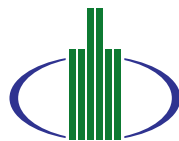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79,9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77 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 79,900,000 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因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約 16.67%。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自獲授以來未曾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14,142,300 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經扣除開支)估計將約為 13,992,000 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 0.175 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全數用於撥付建議投資的資金，倘建議投資未能落實，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為日後投資提供資金。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鷹利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投融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投融資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投融資及認購人各自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 79,900,000 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 3,196,000 港元）佔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0.00%；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因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約 16.67%。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177 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76 港元溢價約 0.57%；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862 港元折讓約 4.94%；及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51港元折讓約4.3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及中國投融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視情況而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c)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 (d) 本公司已取得其可能須就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e)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並無嚴重違反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 (f) 完成日期前，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並無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惟不包括核准有關認購事項的公佈(如有)而引致之暫停買賣)。

認購人有權部分或全數豁免上文所指全部條件，惟上文第(a)及(b)段所指條件除外，上文所載條件概不可由本公司豁免。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本公司及／或(視情況而定)認購人違約而導致者除外)，則認購協議將終止及完結(惟規管保密義務的條文及其他雜項條文應繼續且有十足效力及效用除外)，因而任何一方將不會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上文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地位

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及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以來未曾動用。因此，認購事項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其他建築及建造工程服務。

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乃良機可鞏固其股東基礎及以合理成本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總計將為14,142,3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經扣除支出後)估計將約為13,992,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75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全數用於撥付建議投資的資金，倘建議投資並未能落實，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在機會出現時為日後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28,610,000港元，擬將用作以下用途：(i)約17,360,000港元用作收購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的51%權益；及(ii)約11,2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a)約3,0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償還本集團銀行透支；及(b)8,25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支付營運開支(如薪資成本、其他行政支出及專業費)。	(i)約17,36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ii)約4,02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及(iii)約7,23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每股合併前股份0.108港元配售223,9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合併前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23,06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約15,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隆棚業有限公司(「滙隆」)的銀行透支；(ii)約5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聯營造有限公司的銀行透支；及(iii)約7,560,000港元已用作滙隆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因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者則除外))：

股東 (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蘇汝成博士	2,075,000	0.52	2,075,000	0.43
江錦宏先生	2,761,250	0.69	2,761,250	0.58
黎婉薇女士	2,075,000	0.52	2,075,000	0.43
蘇宏進先生	500,000	0.13	500,000	0.10
吳騰先生	3,460,000	0.87	3,460,000	0.72
楊步前先生	500,000	0.13	500,000	0.10
林國榮先生	500,000	0.13	500,000	0.10
認購人	—	—	79,900,000	16.67
			(附註(2))	
其他公眾股東	387,666,923	97.03	387,666,923	80.86
總計：	399,538,173	100.00	479,438,173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述由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資料計算。
- (2) 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3) 因四捨五入關係，總百分率或未能加總至100%。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維持有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國投融資」	指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及該日應為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至多79,907,63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
「建議投資」	指	本集團建議認購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鷹利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投融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7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后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79,9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輝先生(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wls.com.hk)。

* 僅供識別